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麦格理基础设施与不动产资产核心有限公司收购海德鲁REIN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海德鲁能源有限公司（“海德鲁能源”）和麦格理基础设施与不动产资产核心有限公司（“麦格理基础设施”）签署协议，麦格理拟收购海德鲁REIN股份有限公司（“海德鲁REIN”）49.9%的股权。交易前，海德鲁能源持有海德鲁REIN 100%的股权。交易后，麦格理基础设施和海德鲁能源将分别持有海德鲁REIN 49.9%和50.1%的股权，共同控制海德鲁REIN。海德鲁REIN将在欧洲和巴西从事电力生产和批发供应业务。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麦格理基础设施 | 麦格理基础设施于2017年2月27日成立于英国，主要业务是负责麦格理集团有限公司内资产管理运行部门进行的投资。麦格理基础设施的最终控制人是麦格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和融资、银行业务、咨询以及风险和资本解决方案。 |
| 2.海德鲁能源 | 海德鲁能源于1903年4月30日成立于挪威，主要业务是负责在可再生能源、绿色氢气和电池领域为挪威海德鲁公司（“挪威海德鲁”）开发新的商业机会，并支持挪威海德鲁的其他业务领域，其还从事水力发电的生产业务。海德鲁能源的最终控制人是挪威海德鲁，为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铝产业链各环节的各项相关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